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
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	建设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	公司
公司	

电话：13956251352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44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金桂路
国石化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188 号华安产业园二楼 2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铜都大道以东，大通工贸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800t/a、柴油销售量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800t/a、柴油销售量 400t/a				
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2-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铜陵市郊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6 万	比例	17.51%
实际总投资	1239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100 万	比例	8.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10、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6]47 号）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备案的函（2016 年 12 月 30 日）（附件 1） 1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郊环函[2017]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7 年 2 月 15 日，（详见附件 2）；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高度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td><td>特别排放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dB(A)]</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3 类区</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r><td>4a 类</td><td>昼间</td><td>70</td><td>夜间</td><td>55</td></tr></table>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位于铜都大道以东，大通工贸园内（经度 117.766632421，纬度 30.828155411）。主要建设 3 台 30 立方米汽油储油罐、2 台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汽油年销售量 800t、柴油年销售量 400t，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汽油年销售量 800t、柴油年销售量 400t 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6]47 号文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备案的函。2017 年 1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郊环函[2017]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现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

续表二：

表 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岛 1 座，面积 17.72m ² ；加油机 4 台（四枪）	加油岛 1 座，面积 17.72m ² ；加油机 4 台（四枪）	同环评一致
	储罐区	储罐区 1 座，面积 150m ² ；柴油罐 2×30m ³ ；汽油罐 3×30m ³ ；	储罐区 1 座，面积 150m ² ；柴油罐 2×30m ³ ；汽油罐 3×20m ³ ；	汽油罐体积变小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层框架结构，面积 353m ²	一层框架结构，面积 316.8m ²	同环评一致
	罩棚	型钢罩棚 1 座，面积 583m ²	型钢罩棚 1 座，面积 239m ²	面积减少
	实体围墙	非燃烧墙；长 88m，高 2.2m	非燃烧墙；长 88m，高 2.2m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郊区大通自来水厂已建成的供水管网	利用郊区大通自来水厂已建成的供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2 座水封井，1 座化粪池，1 座油水分离池，1 座隔油池	2 座水封井，1 座化粪池，1 座油水分离池，1 座隔油池	同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卸油、加油油气收集系统	卸油、加油油气收集系统	同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实体围墙、场内绿化等	实体围墙、场内绿化等	同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100m ² ，绿化率 30.1%	绿化面积 1100m ² ，绿化率 30.1%	同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1	地埋式储油罐	台	30m ³ /钢制	5	汽油罐：20m ³ （地埋式双层）	3
					柴油罐：30m ³ （地埋式双层）	2
2	加油机	台	四枪四品	4	柴油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汽油加油机，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台	4kg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kg	4
4	泡沫灭火器	台	6L	2	3kg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2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35kg	1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6	应急发电机	台	8KW	1	/	/

续表二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	800	800	/
2	柴油	t	400	400	/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68334-30-5
	危规号： /			
理化性质	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熔点（℃）：－18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	相对密度（空气＝1）： 3.38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	饱和蒸汽压（KPa）： 0.67（25℃，纯品）	
燃烧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55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下限（％）： /		稳定性： 稳定	
	爆炸上限（％）： /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引燃温度（℃）： 257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自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个人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经济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可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UN 编号：1223；包装分类：III类包装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船舶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2.6 汽油的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C ₄ H ₁₀₀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	CAS 号：8006—61—9
	危规号：3100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5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0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1.3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6.0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415~530		禁忌物：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LC50：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放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7；UN 编号：1203；包装分类：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木板箱。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6、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详见附件 6）可知，企业每天用水约 0.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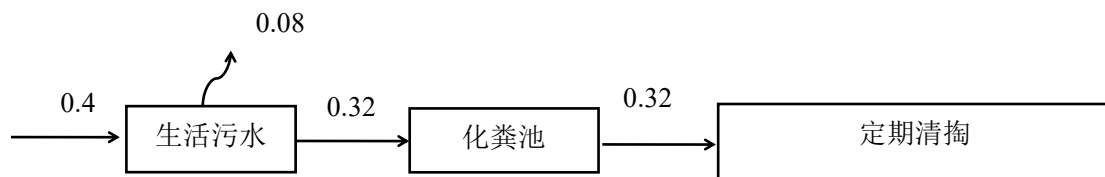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天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	变动内容
环保工程	储罐区 1 座，面积 150m ² ；柴油罐 2×30m ³ ；汽油罐 3×30m ³ ；	储罐区 1 座，面积 150m ² ；柴油罐 2×30m ³ ；汽油罐 3×20m ³ ；
排气筒高度	油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罩棚上方 1.5 米高（离地面高度约 9.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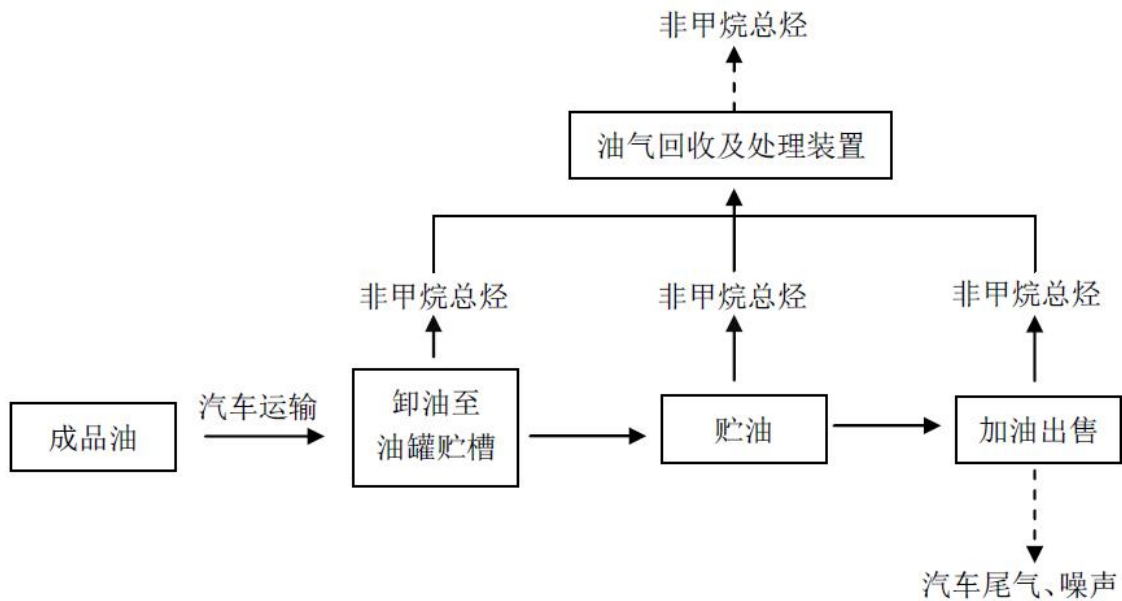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油车进站→引导车辆定位定靠→放置防溜器→放置消防器→安全检查→油车静止15分钟→验票核对→检查铅封→质量验收→剂量验收→连接静电接地→摆放接油盆桶→连接卸油胶管→开启油罐、罐车阀门→卸油完毕检查→关闭所有阀门→断开卸油胶管→移开接油盆桶→断开静电接地→移开防溜器→罐车出站→清理现场→剂量储油罐→记录登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加油站内员工的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现阶段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完成，故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时逸出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专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罩棚上方 1.5 米高（离地面高度约 9.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进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和各种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方式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即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储油罐清洗废液及残渣。储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液及残渣一并由清理单位带走；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290	29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7	0.7	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含油消防沙		HW08 900-249-08	0.02	0.02	
4	含油吸油毡		HW49 900-041-49	0.02	0.0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80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等。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	10
总计	/	100

表四：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1、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罩棚、加油岛、站房（一层）和油罐区，项目不设置洗车场。其中加油岛设置于场地中央，内设 4 座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包括柴油、92#汽油、95#汽油；油罐设置于加油区行车道下，设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 3 台，30 立方米埋地卧式双层柴油储罐 2 台，总容量 150 立方米，折合汽油后总容量为 120 立方米。站房紧靠加油岛东侧建设，内设有值班室、办公室、餐厅、便利店、卫生间等辅助设施。在项目西面紧靠铜都大道设置出入口各一个，且出入口均设置减速带。加油站场地四周环形分布绿化带。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653.9m²，总建筑面积 644.17 m²，建筑密度 17.63%，绿化面积为 1100 m²，绿地率 30.1%。

2、环境现状分析结论**（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铜陵市环保局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₂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 0.011~0.030mg/m³，NO₂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 0.009~0.021mg/m³，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 0.013~0.024 m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铜陵市 2016 年 7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本项目周围水体的 pH、COD_{Cr}、BOD₅、氨氮等指标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机动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THC。本项目中加油站的规模较小，每日的加油车辆相较于周边公路的来往车辆的数值较小，加之项目所在站址场区面积大，通风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可以快速扩散，因此空气中的浓度较小，不会对区域环

境及人畜产生明显影响。加油站中的储油罐及加油机会以气态形式逸出一定量的烃类物质，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配套设置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高度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该区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灌溉。餐厅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进入生活污水管道，最终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废水肥田灌溉。项目雨水进入水封井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经过处理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预测值满足3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对区域环境噪声影响较小。本次预测结果为项目各声源同时运行时的最大值，当4台加油加气机不同时运行时，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贡献值将更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结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0.45kg/d计算，年产生量为1.8吨，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油水分离池的底泥、废油及油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可在场内临时贮存，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并处置，该类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油品溢出或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或者爆炸，进而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污染地表水体和区域环境空气，但发生几率极小。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设计和施工，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制订周密、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范。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储罐溢出、泄漏事故，储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各项管理，使该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概率达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尽可能使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4、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工贸园内，距市中心较远，项目营运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根据铜陵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暂行办法》（铜环〔2013〕242号）中第五条其它规定（一）：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的项目，不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中石化安徽铜陵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站内种植树冠小的花木，地面种植草坪，站前空地种植低矮花木。不应种植油脂较多的树木，应选用含水量较多的树木，不能种植形成树冠的乔木，以免影响泄漏气体的扩散。

（2）应加强油库管理系统自动化建设，同时针对油库的收、发、输及消防安全等各工作环节实施自动化监控。从而提高生产环节的安全和防范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业务信息反馈与监督控制机制，为公司进行科学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3）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污染治理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环保费用，严禁挪用或留有缺口。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安徽省铜陵市大通工贸园内，项目位于铜都大道以东、规划的滨江大道连接线北侧，符合铜陵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污

染物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及城乡总体规划、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原则、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造成的环境影响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安全生产。从环保角度而言，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环评批复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位于铜都大道以东、上峰皮带廊北侧，大通工贸园内。项目占地 3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罩棚（583m²）、站房（353m²）、加油机 4 台、30 立方米储罐 5 只，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 万元。该项目经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备案（郊经发[2016]47 号），铜陵市城乡规划局规划选址意见（铜规选审字（2010）第（07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在夜间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附件居民。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加油站场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做好油品储罐区的防渗处理，防止油品泄露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三）做好加油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防治，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使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4a 标准。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储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体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六）强化油品从储运到使用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即项目的环保实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向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有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溯源期内。

(5) 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盖章。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校准合格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宗亚奎			SGTZ201907001		
	李康			SGTZ202007015		
	盛佳丽			SGTZ2018017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1.12	93.8	94.0	0.2	是
	2020.11.13	93.8	94.0	0.2	是

表六

表 6-1 监测点位说明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020.11.12-13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N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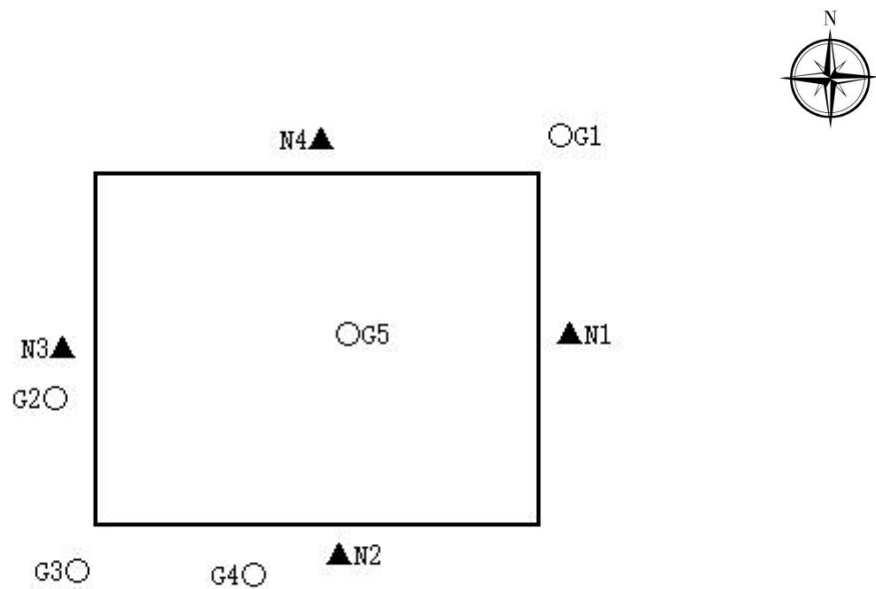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2020.11.12）天气：晴，风向：东北风，
（2020.11.13）天气：晴，风向：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11.12	G1~G5	09:08~10:18	2.4	东北风	102.5	14.4	晴
		13:07~14:17	2.2	东北风	101.6	18.5	晴
		16:09~17:19	2.2	东北风	101.7	17.6	晴
2020.11.13	G1~G5	10:01~11:16	3.5	东北风	102.5	14.4	晴
		14:00~15:15	3.5	东北风	101.5	21.3	晴
		17:02~18:17	3.6	东北风	102.1	16.4	晴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2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0.11.13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54	1.81	1.73	1.67	I	1.53	1.83	1.78	1.67
II	1.48	1.72	1.60	1.57	II	1.47	1.77	1.65	1.64
III	1.49	1.66	1.55	1.55	III	1.50	1.72	1.61	1.58
最大浓度值	1.81				最大浓度值	1.83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18~10:18	1.76	6	达标
			13:17~14:17	1.73	6	达标
			16:19~17:19	1.63	6	达标
			16:19	1.59	20	达标
2020.11.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16~11:16	1.80	6	达标
			14:15~15:15	1.76	6	达标
			17:17~18:17	1.66	6	达标
			10:16	1.78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2020.11.12	51.5	46.4
▲2 厂界南侧		2020.11.12	51.3	46.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交通噪声	2020.11.12	50.5	46.9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2020.11.12	56.0	46.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2020.11.13	55.2	45.5
▲2 厂界南侧		2020.11.13	55.0	45.1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交通噪声	2020.11.13	55.2	46.5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2020.11.13	57.4	45.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8.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方案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做好加油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防治，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使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池、隔油池、 地埋储罐防渗、防腐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加油站场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做好油品储罐区的防渗处理，防止油品泄露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4a 标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弃物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储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体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牌；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即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储油罐清洗废液及残渣。储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液及残渣一并由清理单位带走；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绿化	加油站周围绿化面积，并尽可能地利用加油站内空地绿化	/	加油站空地已做绿化措施
6	风险防范	本项目设置消防沙池和消火栓等应急设施，严格执行加油站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维护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强化油品从储运到使用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按要求设置消防沙池和消火栓等应急设施，严格执行加油站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表十：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即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储油罐清洗废液及残渣。储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液及残渣一并由清理单位带走；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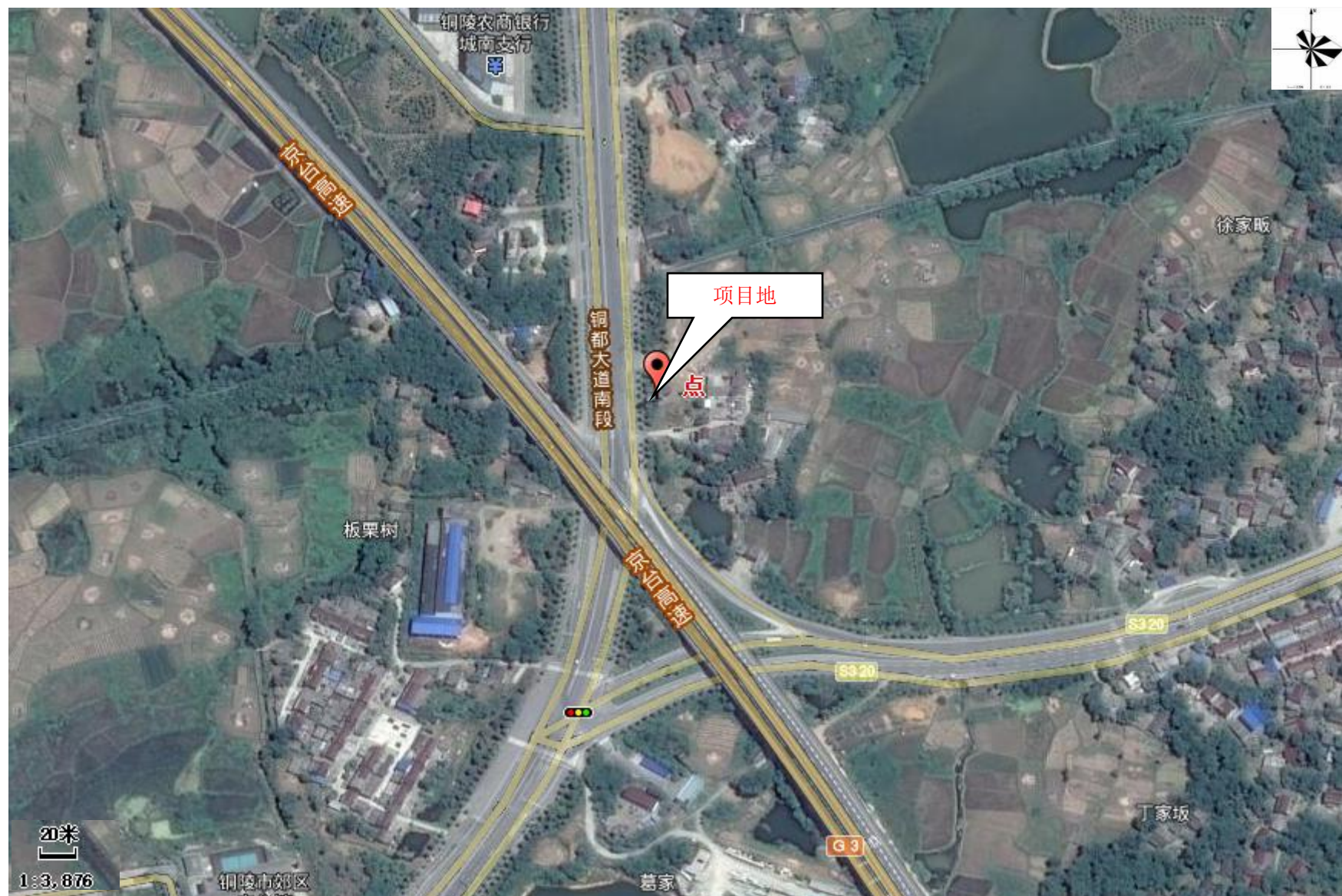
(2) 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议企业在地面保洁过程中使用拖把，待厂界外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及时办理废水纳管处理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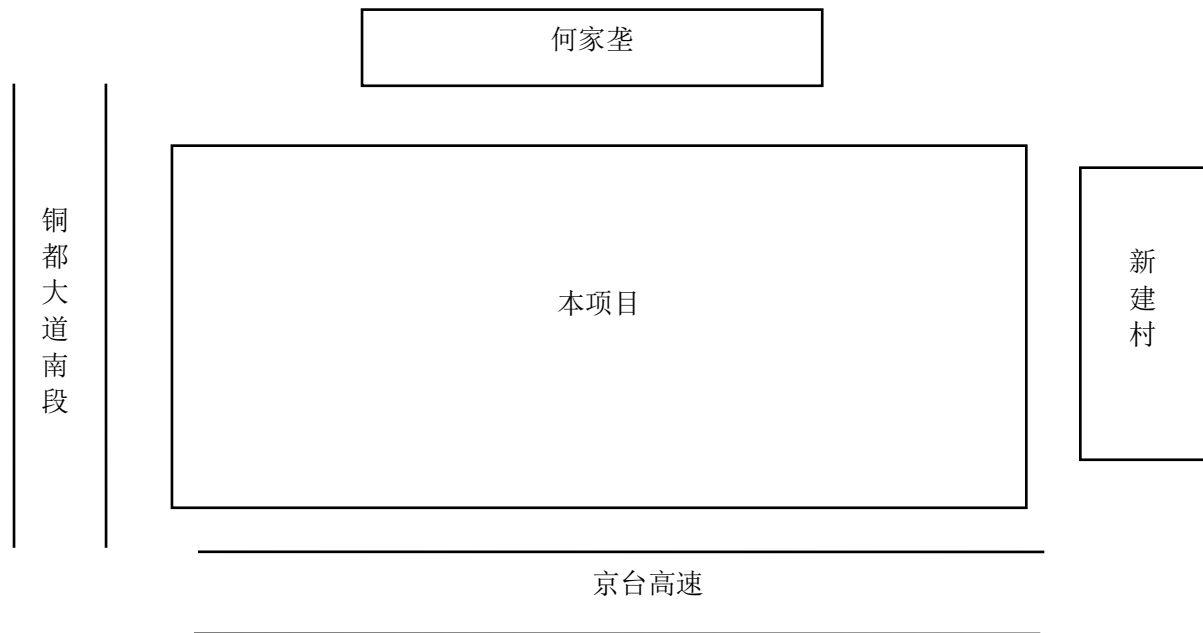
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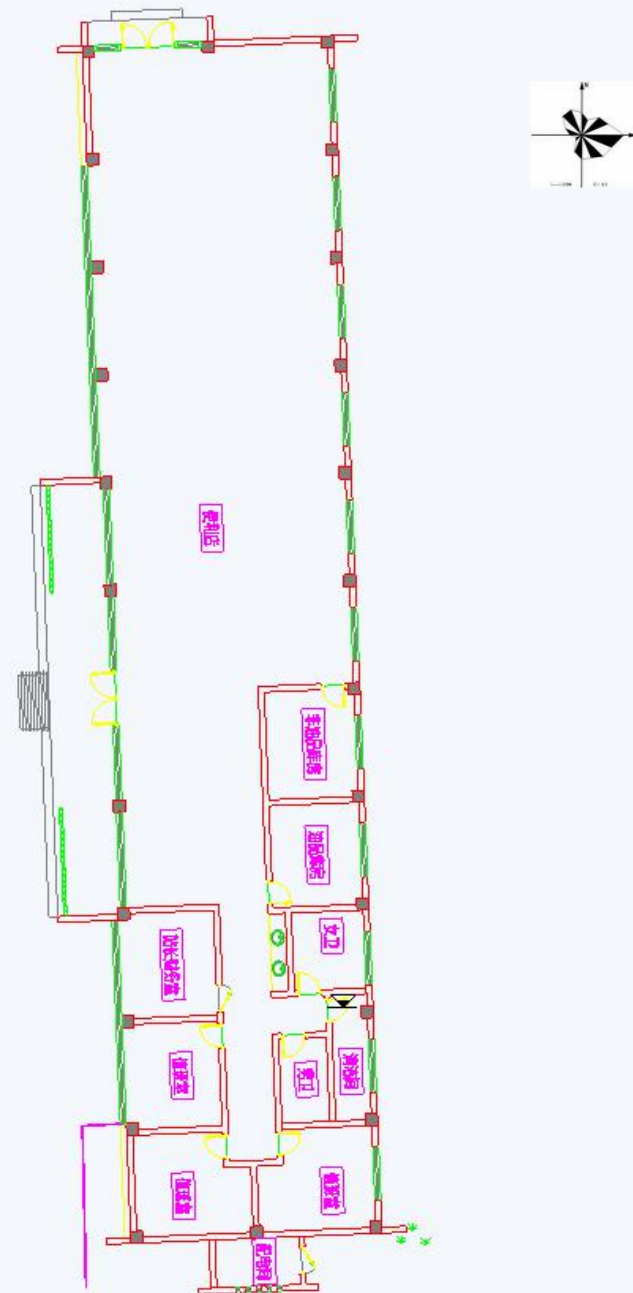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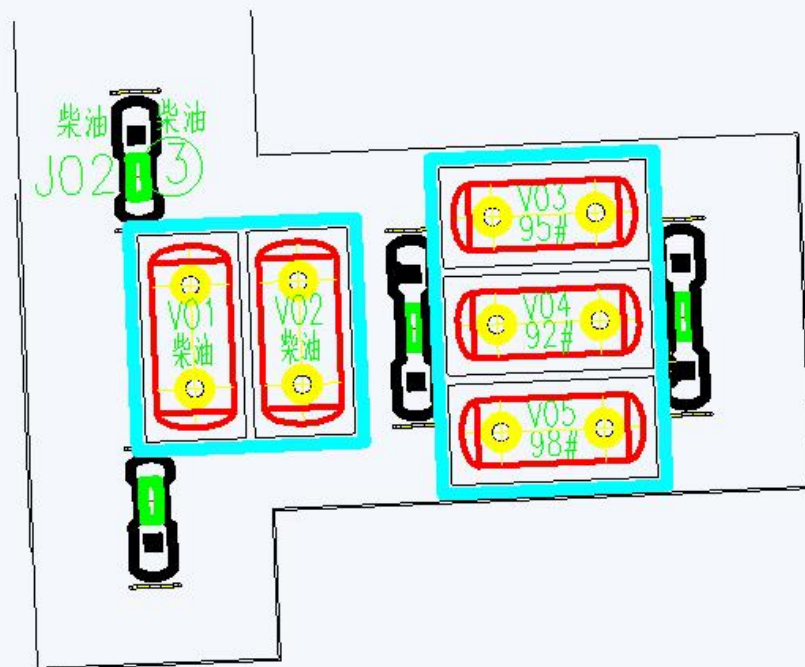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备案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用水说明；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承诺函；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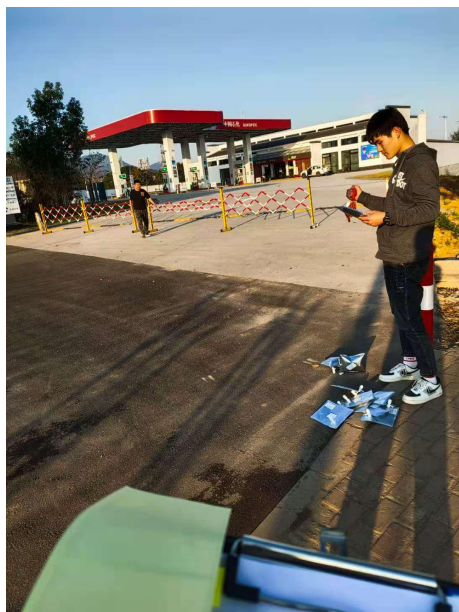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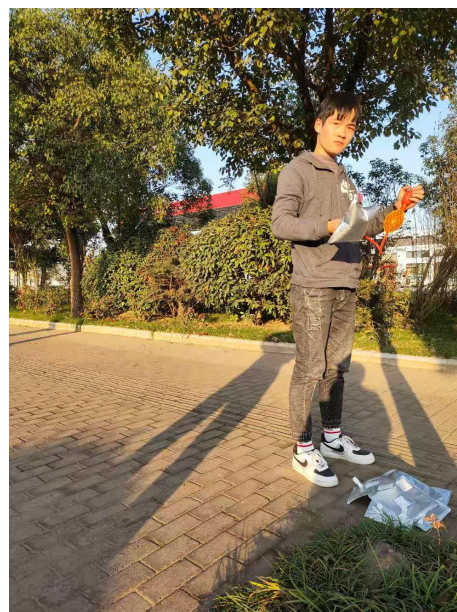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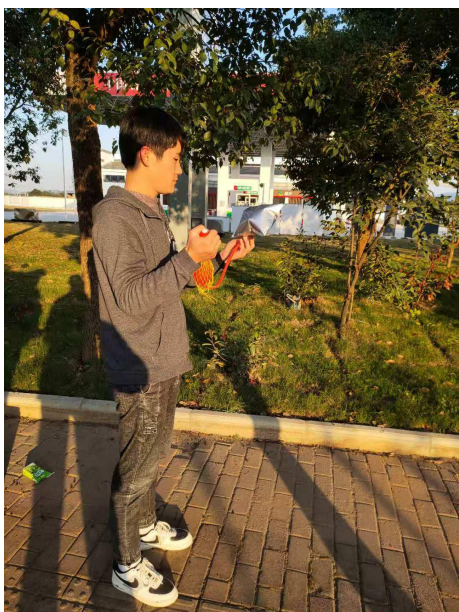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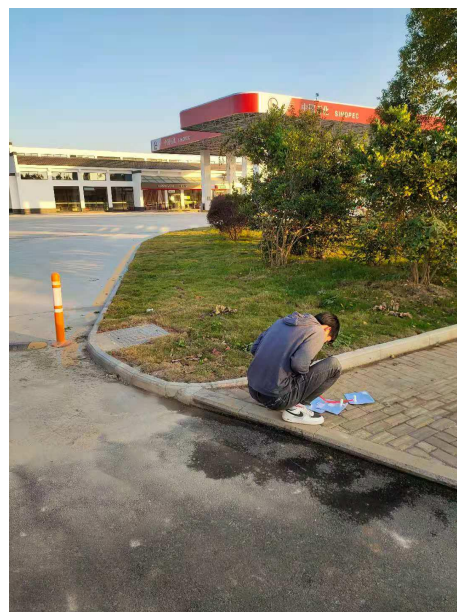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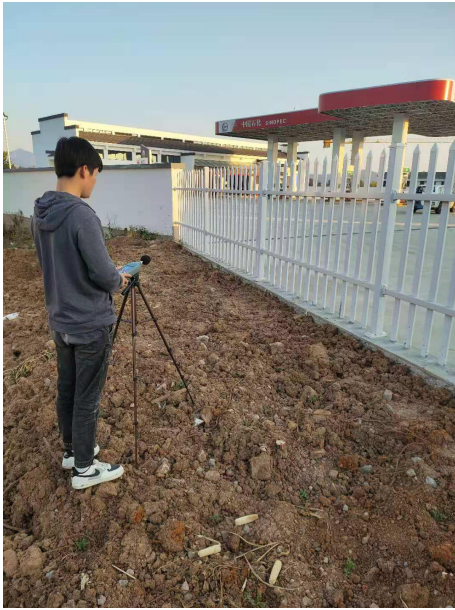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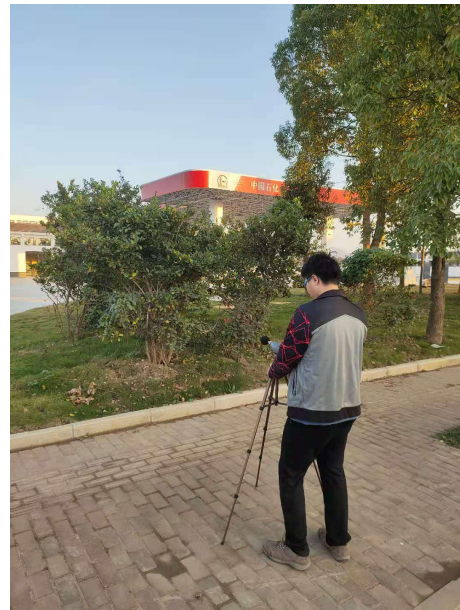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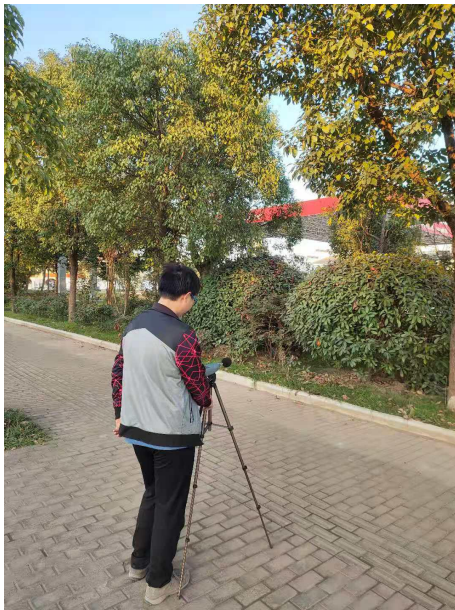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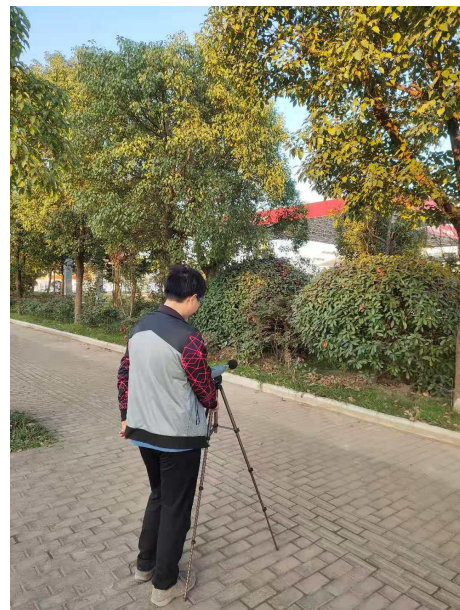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备案函；

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文件

郊经发函〔2016〕47 号

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 备案的函

中石化铜陵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的请示》
（石化销售铜基〔2016〕142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
下：

一、原则同意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项目备
案。

二、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东侧、上峰皮带
廊北侧、大通工贸园内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一层框架结构站房面积约 353 平
方米，罩棚面积约 583 平方米，30 立方米油罐 5 具，4 台潜
油泵加油机，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安全、环保设施等。

四、总投资：7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六、项目代码：2016-340711-52-03-021461

七、请据此办理能评、规划、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
在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备案有效期两年。

此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郊环函〔2017〕3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 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铜陵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位于铜都大道以东、上峰皮带廊北侧，大通工贸园内。项目占地 36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罩棚（583m²）、站房（353 m²）、加油机 4 台、30 立方米油罐 5 只，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 万元。该项目经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备案（郊经发〔2016〕47 号），铜陵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局的规划选址意见（铜规选审字（2010）第（070）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在夜间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加油站场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做好油品储罐区的防渗处理，防止油品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三）做好加油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防治，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使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a 标准。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储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牌;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六) 强化油品从储运到使用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即项目的环保实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变化,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由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附件 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岛 1 座，面积 17.72m ² ；加油机 4 台（四枪）
	储罐区	储罐区 1 座，面积 150m ² ；柴油罐 2×30m ³ ；汽油罐 3×20m ³ ；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层框架结构，面积 316.8m ²
	罩棚	型钢罩棚 1 座，面积 239m ²
	实体围墙	非燃烧墙；长 88m，高 2.2m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郊区大通自来水厂已建成的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2 座水封井，2 座化粪池，一座油水分离池
	废气治理	卸油、加油油气收集系统
	降噪措施	实体围墙、场内绿化等
	绿化	绿化面积 1100m ² ，绿化率 3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11.18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1	汽油罐：20m ³ （地埋式双层）	3
	柴油罐：30m ³ （地埋式双层）	2
2	柴油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汽油加油机，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kg	4 个
4	3kg 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2 个
5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个
6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11.18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1	汽油	t	800
2	柴油	t	4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11.18

附件 6 用水说明；

说 明

我单位位于铜都大道以东，大通工贸园内，新建加油站。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水费暂未生成。根据本公司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每天用水量约 0.4t。

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ZYWF-____-2020-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

第 1 页, 共 6 页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话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焚烧处置	0.7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桶装	汽、柴油	T,I	灭火器/个人防护
2	HW08	900-249-08	含油消防沙	焚烧处置	0.02	事故应急	桶装	汽、柴油	T,I	灭火器/个人防护
3	HW49	900-041-49	含油吸油毡	焚烧处置	0.02	事故应急	袋装	汽、柴油	T/C/I n/I/R	灭火器/个人防护
4	HW49	900-047-49	质检室废弃试剂	焚烧处置	0.1	质检室化验	桶装	酸、碱	T/C/I n/I/R	灭火器/个人防护
5	以下空白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附件2：客户告知书）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丛才

法定代表人：任德胜

业务联系人：周平

业务联系人：袁文胜

联系电话：1395909751

联系电话：13705620866

办公电话：0562-8756068

办公电话：0562-3814865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328020693@qq.com

邮箱: 564329108@qq.com

地址: 铜陵市天门镇郎家冲西垅村

地址: 铜陵市横港羊山矶

开户行: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 工行铜陵横港支行

账号: 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 1308021129200022892

开票电话: 0562-8756058

开票电话: 0562-3814823

开票税号: 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 91340700719972660R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0.7	5000	正源公司 收费	1. 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5000元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 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 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 不满5000按5000元收取。
2	HW08	900-249-08	含油消防沙	0.02	5000		
3	HW49	900-041-49	含油吸油毡	0.02	5000		
4	HW49	900-047-49	质检室废弃试剂	0.1	5000		
5	以下空白						
6							
7							
8							
9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 则贵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按照处置费用的3%收取；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方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五、附件约定价格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附件2：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伍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特此告知。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承诺函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在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以东，大通工贸园内新建加油站，现由于营业执照等材料齐全，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单位承诺，三个月内补齐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 S321 大通美食城对面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及性状	检测 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11.12 ~ 2020.11.13	2020.11.12 ~ 2020.11.14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厂区内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1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9:08~10:08	1.54	mg/m ³
			13:07~14:07	1.48	mg/m ³
			16:09~17:09	1.49	mg/m 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0~10:10	1.81	mg/m ³
			13:09~14:09	1.72	mg/m ³
			16:11~17:11	1.66	mg/m 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3~10:13	1.73	mg/m ³
			13:12~14:12	1.60	mg/m ³
			16:14~17:14	1.55	mg/m 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9:15~10:15	1.67	mg/m ³
			13:14~14:14	1.57	mg/m ³
			16:16~17:16	1.55	mg/m ³
		G5 厂区内	09:18~10:18	1.76	mg/m ³
			13:17~14:17	1.73	mg/m ³
			16:19~17:19	1.63	mg/m ³
			16:19	1.59	mg/m ³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1.13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10:01~11:01	1.53	mg/m ³
			14:00~15:00	1.47	mg/m ³
			17:02~18:02	1.50	mg/m 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0:06~11:06	1.83	mg/m ³
			14:05~15:05	1.77	mg/m ³
			17:07~18:07	1.72	mg/m 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0:11~11:11	1.78	mg/m ³
			14:10~15:10	1.65	mg/m ³
			17:12~18:12	1.61	mg/m 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0:13~11:13	1.67	mg/m ³
			14:12~15:12	1.64	mg/m ³
			17:14~18:14	1.58	mg/m ³
		G5 厂区内	10:16~11:16	1.80	mg/m ³
			14:15~15:15	1.76	mg/m ³
			17:17~18:17	1.66	mg/m ³
			10:16	1.78	mg/m ³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2、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1.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10:05	51.5	22:15	46.4
	10:10			51.3	22:20	46.1	
	10:15			50.5	22:25	46.9	
	10:20			56.0	22:30	46.5	
2020.11.13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09:08	55.2	22:19	45.5
	09:13			55.0	22:24	45.1	
	09:18			55.2	22:29	46.5	
	09:23			57.4	22:34	45.8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校准合格
	低频噪声仪	AWA6228+	AHCX-079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2.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宗亚奎			SGTZ201907001		
	李康			SGTZ202007015		
	盛佳丽			SGTZ2018017		

表 4-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1.12	93.8	94.0	0.2	是
	2020.11.13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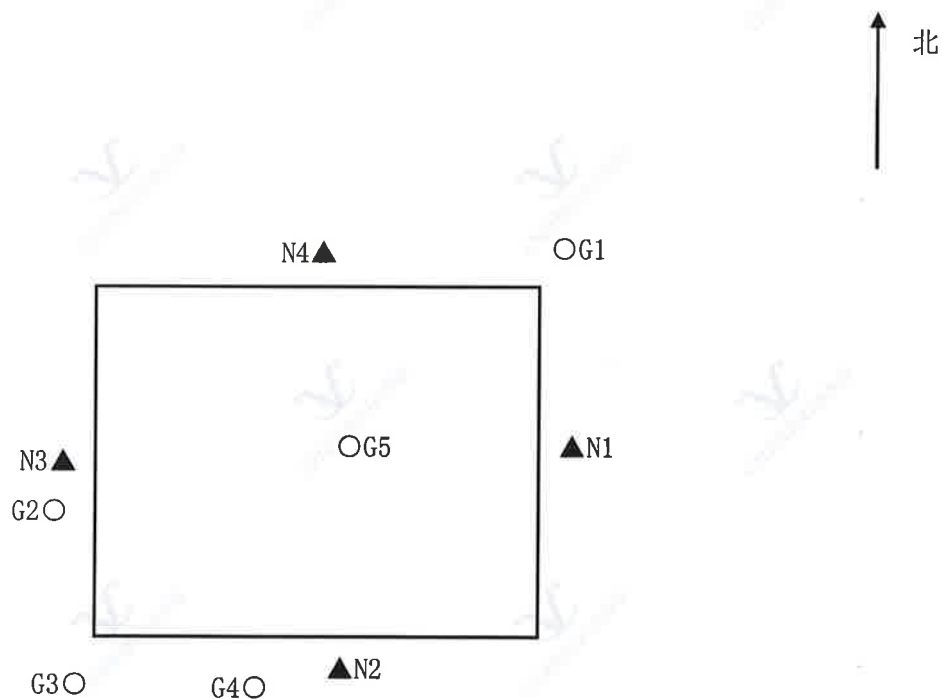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示意图



注: (2020.11.12)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2020.11.13)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11.12	G1~G5	09:08~10:18	2.4	东北风	102.5	14.4	晴
		13:07~14:17	2.2	东北风	101.6	18.5	晴
		16:09~17:19	2.2	东北风	101.7	17.6	晴
2020.11.13	G1~G5	10:01~11:16	3.5	东北风	102.5	14.4	晴
		14:00~15:15	3.5	东北风	101.5	21.3	晴
		17:02~18:17	3.6	东北风	102.1	16.4	晴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铜都大道以东，大通工贸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染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766632421, N30.828155411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800t/a、柴油销售量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销售量 800t/a、柴油销售量 400t/a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郊环函[2017]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6		所占比例（%）		17.51%			
	实际总投资		12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07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19972660R		验收时间		2020.11.1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氟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位于铜都大道以东、上峰皮带廊北侧，大通工贸园内（经度 117.766632421，纬度 30.828155411）。主要建设 3 台 30 立方米汽油储油罐、2 台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6]47 号文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备案的函。2017 年 1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5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郊环函[2017]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39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销售量 800 吨、柴油年销售量 400 吨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汽油罐溶剂：环评要求建设三个容积为 30m³ 汽油罐。实际建设过程调整为：三个容积为 20m³ 汽油罐。

（二）排气筒高度：环评要求经油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4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调整为：经油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罩棚上方 1.5 米高（离地面高度约 9.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时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经专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罩棚上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加油站内生活污水和保洁用水，生活污水

和保洁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进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和各种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方式降噪。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消防沙、含油吸油毡、储油罐清洗废液及残渣，及时送至公司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主及时送至公司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
- （二）待厂界外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及时办理废水纳管处理相关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6]47 号文关于“中石化铜陵公司建设新建加油站”备案的函。2017 年 1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郊环函[2017]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